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屋宇署去年共花了多少資源完成巡查工作指標所指所有與分間單位有關的目標樓宇？署方在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發現了多少個違規分間單位？曾發出的法定清拆命令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處所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 (2) 自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署方至今在 18 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住宅或工業樓宇？當中成功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署方曾多少次申請法庭手令，或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
- (3) 去年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有多少違例個案因沒有遵從命令而被取締、註契或被查封？受影響而需遷出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 (1) 在 2015-16 年度，就糾正目標樓宇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015 年，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了 1 666 個分間單位。本署在大規模行動中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共發出 198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只適用於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就沒有遵從已發出命令的個案提出 123 宗檢控。有關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sup>註</sup>	提出檢控的數目 <sup>註</sup>
中西區	0	7
灣仔	5	0
東區	0	3
黃大仙	5	0
觀塘	0	1
油尖旺	27	24
深水埗	52	41
九龍城	98	39
沙田	0	6
荃灣	4	2
屯門	7	0
<b>總數</b>	<b>198</b>	<b>123</b>

註：在 2015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及提出檢控的數目未必是該年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

- (2) 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月底期間，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共巡查 1 086 幢目標樓宇。該等目標樓宇的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總數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中西區	76	0	76
灣仔	56	0	56
東區	63	2	65
南區	14	2	16
黃大仙	15	8	23
觀塘	33	22	55
油尖旺	257	20	277
深水埗	233	6	239
九龍城	126	5	131
北區	14	0	14
沙田	12	3	15
大埔	18	0	18

地區	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總數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荃灣	24	8	32
屯門	4	12	16
元朗	35	0	35
葵青	8	10	18
<b>總數</b>	<b>988</b>	<b>98</b>	<b>1 086</b>

由於屋宇署人員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屋宇署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 8 個分間單位進行視察。

- (3) 2015 年，207 個分間單位的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同時，屋宇署共申請 3 個封閉令以執行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而發出的清拆令。本署沒有就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以作為物業產權負擔的清拆令數目或因本署的執法行動而遷出分間單位的用戶數目編製統計數字。